（附件三）

_____縣（市）防水、洩水建造物設施管理人員名冊

溪別	設施		管理人			接管日期		備註
	名稱	位置	單位	職稱	姓名	起	迄	

注意事項：1.設施名稱為閘門或抽水站等，位置指設施座落地名、堤段、樁號或編號等。

2.管理人員如有異動，應即辦理交接登記並更新名冊備查。

3.管理人員同時負責「操作維護手冊」、「鑰匙」與「工具箱」等之保管。